

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试用教材

# 新编经济法教程

郑 华  
孙向明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 作 者

---

**主 编** 郑 华 孙向明

**副主编** 彭宇文 李 琼 马 兰

**撰稿人** (按写作篇章顺序为序)

郑 华 第一、二、四、五、六、十一、  
十四、十六、二十、二十一章

彭宇文 第三、十九章

马 兰 第七、八章

李 琼 第九章

熊源珍 第十章

向运华 第十二、十五章

闫 波 第十三章

孙向明 第十七、十八章

韦联春

郑文东 附录一

郑文红 附录二、三

**责任编辑/李晓岚 封面设计/白长江**

## **新编经济法教程**

**郑 华 孙向明 主编**

---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75 字数/344 千字**

---

**版本/1996 年 5 月第一版 199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册**

---

**社址/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100037)**

**电话/邮购科/8344225 责任编辑/8319285**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 7-5017-3700-2/F · 2666**

**定价/15.00 元**

## **内容提要**

本书是适用于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的教材。全书共二十一章与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经济法导论、现行的主要经济法律制度、民事诉讼法、经济仲裁与司法及国际经济法的有关规定。集中了近几年来围绕市场经济体制由国家制定的一系列最新经济法规的主要内容。本书内容丰富、言简意赅、结构严谨、体制统一、实用性强，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较全面、系统地阐明了现行的经济法律制度。既是高等院校本科学生教材，也可供成人高等教育、干部培训与自学经济法之用。

##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经济法教学的需要，培养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跨世纪人才，根据党的十四大以来的一系列有关重要决议的精神和国家宪法，以现行和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并基于多年从事高校经济类专业经济法教学与科研的实践经验，参考《经济法制教程》（郑华主编、1988年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经济法》（郑华编著、1992年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及有关经济法教材与资料，我们共同编写了这本《新编经济法教程》。该书是供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本科生使用的教材，同时，也可供自学、函授与干部培训之用。

《新编经济法教程》全书共二十一章和附录，它不仅反映了一系列最新的经济立法成果，内容新颖，重点突出，同时，该书将法学基础理论与经济法理论、实体法与程序法、国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有机地结合了起来，注重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紧密联系现实，就市场经济与法制、经济违法和犯罪的特点、成因及防治对策等问题作了专门论述，这都形成了本书的一定特色，使其更加具有实用性，以利于读者达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维护法律尊严、增强法制观念的目的。

本书的整体结构与编写的指导思想，由主编、副主编共同研究决定，并按照统一要求，组织分工编写。郑华教授负责全书的修改、统稿。最后，全体编写人员集中在一起，分工交互审阅已修定的书稿，集思广益，作了进一步的完善工作。

在本书出版之际，谨向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及金融保险学系的有

关领导、学者、法学院余能斌教授与凌相权教授的热心指导，向中国经济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向武汉东亚风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及杨晋总经理给予的热情关心与资助，向在编写过程中对书稿提出宝贵意见和在出版方面给予帮助的所有同志，一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或错误之处，恳请专家、同行与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进行修改。

编 者

1996年2月于武汉大学

# 目 录

---

<b>第1章 法学基础理论</b>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法与经济基础及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5
第三节 法的基本类型、具体分类与形式	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	10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	18
第六节 违法与法律责任	22
 <b>第2章 经济法导论</b>	25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5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与法律地位	2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32
第四节 市场经济与法制	38
第五节 经济违法、犯罪的特征和成因及防治对策	44
第六节 经济法的奖励与法律责任	49
 <b>第3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b>	5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法概述	53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丧失及法律保护	56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与保护	60

<b>第4章 计划与统计法律制度</b>	67
第一节 计划法	67
第二节 统计法	72
<b>第5章 财政法律制度</b>	76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与任务	76
第二节 预算法	79
第三节 税法	86
<b>第6章 银行法律制度</b>	98
第一节 银行法与银行业概述	98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10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09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116
<b>第7章 票据法律制度</b>	120
第一节 票据法与票据概述	120
第二节 票据法	121
<b>第8章 证券法律制度</b>	129
第一节 证券法与证券概述	129
第二节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法	132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管理法	138
第四节 企业债券管理法	141

<b>第 9 章</b>	<b>保险法律制度</b>	143
第一节	保险法与保险概述	14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	149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155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158
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与经营 规则	161
第六节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	163
第七节	保险业的监督与管理	165
第八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167
<b>第 10 章</b>	<b>会计、审计与注册会计师 法律制度</b>	170
第一节	会计法	170
第二节	审计法	177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	184
<b>第 11 章</b>	<b>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 制度</b>	190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190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与 终止	192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经营活动原则 和任务	193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195
第五节	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198
第六节	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202
第七节	企业破产的规定	204
第八节	法律责任	206

<b>第 12 章</b>	<b>公司法律制度</b>	20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0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1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17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 会计	224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终止与 清算	226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28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29
<b>第 13 章</b>	<b>工业产权法律制度</b>	23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33
第二节	专利法	234
第三节	商标法	243
第四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条约 与组织	249
<b>第 14 章</b>	<b>产品质量与市场管理法律 制度</b>	25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5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8
第三节	计量法	264
第四节	标准化法	266
第五节	价格管理法	268
第六节	广告法	273
第七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76

<b>第 15 章</b>	<b>经济合同与担保法律制度</b>	28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8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82
第三节	担保法的规定	28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94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与 处理	295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96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争议 处理	298
<b>第 16 章</b>	<b>农业法律制度</b>	299
第一节	农业法概述	299
第二节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302
第三节	农业生产	303
<b>第 17 章</b>	<b>自然资源法律制度</b>	307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07
第二节	土地法	312
第三节	森林法	316
第四节	草原法	320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	323
第六节	水资源法	327
第七节	渔业法	331
第八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	333

<b>第 18 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b>	338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与环境概述.....	338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343
第三节 完善环境保护法制的必要性与意义.....	351
<b>第 19 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b>	353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35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5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5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61
第五节 对外贸易法.....	363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367
<b>第 20 章 民事诉讼法 .....</b>	37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原则与任务.....	370
第二节 管辖.....	372
第三节 审判组织、回避与证据.....	374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的权利与义务.....	375
第五节 调解、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377
第六节 第一审程序.....	378
第七节 第二审程序.....	381
第八节 特别程序.....	383
第九节 审判监督程序.....	384
第十节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386
第十一节 执行程序.....	389

第十二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391
<b>第 21 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 393</b>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念与仲裁法	393
第二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原则与任务	398
第三节 犯罪的概念、构成与严惩 经济犯罪的规定	399
第四节 经济检察与经济审判	406
<b>附录：国际经济法和组织选介..... 409</b>	
《关贸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 简介	410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简介	41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简介	421

# 第1章 法学基础理论

---

##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 一、法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根据近代的考古发现和对许多历史文献资料分析证明，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那时人们的基本组织是氏族公社，当时没有私有、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和压迫，实行的是群体生产劳动、平均分配和消费的大同制度。所以，也就没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和体现为国家意志的法。当时，在长期共同劳动与生活中逐渐形成的一些习惯，如互相救助、血族复仇等，它体现了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并成为人们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以此，调整着氏族成员内部的相互关系，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并维系氏族公社的存在与发展。

那么，法是怎样产生的呢？它产生的历史背景与客观要求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是随原始公社的解体与国家的形成而产生的。历史事实证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这就逐渐出现了私有财产，形成了奴隶主与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占据主导地位的奴隶主阶级，逐步以国家的形式代替了原始公社。作为阶级统治和暴

力机关的国家的产生，是法产生的前提条件。同时，法的产生又促进了国家的形成与发展。

(二) 法是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的产物与表现，它也是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出现的。奴隶主与奴隶阶级的矛盾是十分尖锐的，当时的阶级斗争是异常残酷和激烈的。作为掌握国家政权的奴隶主阶级，为了使它们对奴隶们的压迫与剥削关系合法化与制度化，以及有效地镇压奴隶的反抗，便以国家意志的名义制定法律，以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和统治地位。这就是人类历史上最早产生的奴隶制的法。

(三) 法的产生也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正如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sup>①</sup>

## 二、法的本质

关于法的产生、法的概念与本质，古今中外许多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对此作出过自己的解释。如我国古代的韩非，他从人性论、人口论与资源有限论出发，认为是在“人民众而货财寡”的历史条件下，适应制止争夺的需要，便产生了国家与法律。他认为法是“禁暴”、“止乱”的工具，是判断言行是非和进行赏罚的唯一标准。而古罗马的政治家西塞罗则认为“法律是最高的理性”，“真正的法律”和“正义”是同义语，法律是正义与非正义事物之间的界限，对邪恶予以惩罚，对善良予以保卫，就是“真正的法律”。又如18世纪法国杰出的启蒙思想家、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者卢梭认为，法律是“公意”的体现，是一种“社会契约。”19世纪英国的约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翰·奥斯丁（分析法学派的创始人）认为法律是政治上作为最高统治者的一种主权命令，等等。尽管他们的观点各异，其中有些观点有一定合理的因素，但他们都程度不同地否定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密切关系，特别是不了解经济基础对法的决定作用，都没有科学地说明法的起源与阶级本质属性。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对人类历史文化遗产批判继承的基础上，对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特别是资本主义的法的性质及功能作用，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与探讨，进而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起源与法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论及资本主义法的本质时指出：“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sup>①</sup>列宁更明确地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sup>②</sup>

无数的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古今中外所有的法律，尽管性质不同，内容有别，法律的具体作用也不一样，但一切法律的本质属性是一致的。法主要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体现；法所反映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并和当时的政治、文化等历史背景状况也有密切关系；法是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地位、实行阶级专政、引导社会向有利于它们方向发展的有力工具。

### 三、法的特征

作为主要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不仅是一种社会意识，更重要的是一个调整人们社会关系、规范人们行为的具有特殊意义的社会规范。它与非法律性质的其它社会规范，如与道德规范、党团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程、宗教信条或规则等相比，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一)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这是它区别于其它社会规范的最基本特征。正因为如此，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在全部社会规范中处于主导或支配地位，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具有最广泛的普遍适用性；其它社会规范必须符合法律规范要求或不违反法律规定才能得到国家承认与维护。

(二)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规范。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在实施过程中都会充满各种不同性质的矛盾与斗争，特别是维护少数剥削者利益的法，遭到被剥削阶级广大群众的反抗，这是必然的。为此，所有的国家为了保证自己制定的法的普遍遵守，除了都重视舆论宣传外，主要以暴力为后盾，通过对违法者的惩罚，保证法的贯彻执行。

(三) 法是十分严谨的社会规范。这表现在法的内容是严肃的、结构是严谨的、文字是肯定和明确的。它所调整的是具有普遍性和重要意义的社会关系；国家在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或重要领域，明确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以及违反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法律上的权利受到国家保护，法律上的义务必须履行，法律上的责任强制承担。

#### 四、法的功能与作用

所有法的目的与作用，都是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与需要，通过法的制定与实施，确认与调整一系列社会关系，即：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统治阶级与同盟者的关系；民族关系；一般社会管理关系；对外关系等。其目的是：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与要求，规范人们的行为，明确合法与非法的界限，保护合法，惩处违法，镇压反抗，维护社会秩序，巩固统治阶级的主导地位，实现它对全社会与国家的引导、控制、管理、调节与监督的功能和作用。